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

相 對 人 洪上山

洪裕淵

洪雅萍

洪裕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489號、112年度存字第490號、112年度存字第491號、112年度存字第49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06,963元、新臺幣606,963元、新臺幣606,962元、新臺幣606,962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68號民事判決，  
02 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606,963元、60  
03 6,963元、606,962元、606,962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下稱士院)112年度存字第489號、112年度存字第490號、11  
05 2年度存字第491號、112年度存字第4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  
06 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08 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33號、114年度司聲字第86  
10 號、士院112年度存字第489號、112年度存字第490號、112  
11 年度存字第491號、112年度存字第492號等相關卷宗審核，  
12 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應認符合民事  
13 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  
14 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  
15 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士院民國114年11月4  
16 日士院鳴文字第1147110636號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  
17 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8 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